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为 252,603.9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4,366.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99%。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傅衍、陈建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